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68号

达州市通川区石龙溪鲁登政废旧塑料经营部：

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鲁[]

身份证号码：51302119680[]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

2022年4月29日，达州市通川区石龙溪鲁登政废旧塑料经营部在清洗池清洗塑料碎片时，在翻滚过程中，清洗池的清洗废水溢流到清洗池外的雨水沟后沿着雨水沟流到朱家沟河，水污染物进入水体；水污染事故发生后你经营部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经营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

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22 号）告知你经营部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经营部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以及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经营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经营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